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龙沙区教育局聘用保安服务项目(四次)）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齐齐哈尔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7人，营业收入 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6.67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齐齐哈尔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15日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齐齐哈尔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查询

- 齐齐哈尔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保安服装器材经销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2005786654208

资金数额(万元): 0

登记机关: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- 齐齐哈尔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2001285163059

资金数额(万元): 449

登记机关: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- 齐齐哈尔市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2002325841131G

资金数额(万元): 100

登记机关: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« 上一步 | 下一步 »

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 业务咨询电话：010-88650856
 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我要查询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要去服务

我要直政策 | 我要直政策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齐齐哈尔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2001285163059	注册资本:	449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1988年12月13日	行业	安全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登记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 服务热线：010-86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：010-68028439
 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七、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202]QC[TP]20210001-3 第 (1) 包 2022-06-14 10:43:57

齐齐哈尔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-06-14 10:43:57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202]QC[TP]20210001-3第(1)包 2022-06-14 10:43:57

齐齐哈尔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-06-14 10:43:57